

海口市统计局

关于开展2021年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区统计局、市统计局各科室（中心）：

根据海口市《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海审办〔2016〕109号）精神和《海口市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实施细则》要求，为做好2021年全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，现将《2021年统计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执法检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口市统计局

2021年1月25日

